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8)苏0583破19号

2018年12月17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程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，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二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